

2022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部门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由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负责实施，该项目系经常性项目，2022 年总预算为 605.55 万元，主要用于番禺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发放，维护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第 262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发管理的通知》（番民〔2020〕357 号）、《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低保金分担比例的通知》（番民〔2022〕55 号）以及 2022 年党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发放工作建立了由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区民政局有组织、指导镇（街）和村（居）开展服务对象摸底调查工作，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救助了番禺区在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1630 人次，共发放 590.02 万元，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划拨到农村低保对象的账户，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二是落实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标准，扩大受益范围，是低保对象拥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体现。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35.55 万元，2022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追加预算数 1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调增金额 2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05.55 万元。2022 年区级财政实际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 590.0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7.44%。2022 年 3 至 6 月期间，由于使用广州追加中央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22.56 万元，因此本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无支出或支出较少。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实际实施进度和实施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 号）等文件，提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 1120 元/月提高到每人 1196 元/月，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划拨到农村低保对象的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区民政局对在册的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共救助 6778 户 11630 人次。其中：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发放农村低保金共 590.02 万元，

共救助 4990 户 8484 人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每月从广州市民政综合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导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数据，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报局长审批方可开支，并于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划拨到农村低保对象的账户。存在问题：实施过程监管工作缺少有力佐证支撑；数据共享不足制约了项目过程服务管理。具体详见本文“五、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的相关表述。

二是每月主动公示资金发放信息。经查阅官网信息核实，2022 年期间，区民政局每月主动向社会晒账，主动公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三方中介机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3〕1 号）有关要求，2023 年 4 月，受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的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番禺区 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项目实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我司在专家库选取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单位提交的材料，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现场问答、专家组复议等程序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形成该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目 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项目 安排 (15 分)	立项 情况 (3 分)	立项依 据适应 性	1.5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 1.5 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 1 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文〔2019〕18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第 262 号）、《广州市番禺民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发管理的通知》（番民〔2020〕357 号）等政策文件立项。		1.5
		前期工 作充分 性	1.5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 1.5 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 1 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本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充分。		1.5
	绩效 目标 (12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 4 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 1 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定位基本清晰、表述基本准确。		4
		绩效指 标规范 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 6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4 个以上得 4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5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3 个以上得 3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4 个以上，	项目设置了 10 个绩效指标，量化指标 7 个，满足评分标准要求。但 3 个量化指标的指标值未能明确具体的数值。酌情扣 1.5 分。		2.5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全面，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未明确具体的考核对象或内容。如数量指标“对象人数”，指标值为“应保尽保”，该指标未能明确具体的应保尽保对象，指标名称表述不够清晰（酌情扣 1 分）。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如时效指标“补贴发放率（≥90%）”，该项指标考核对象为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而不是补贴发放的时效性（酌情扣 1 分）。综上，扣 2 分。		2
项目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9 分)	财务管理情况	2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2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项目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暂未发现虚列、截留、挪用、超标等问题。		2
		支出完成率	17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17，低于 60%不得分。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	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7.44%。		16.56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 目 名 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业务 管理 (8 分)	项目执 行情况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	本项目基本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第 262 号）、《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发管理的通知》（番民〔2020〕357 号）、《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农村低保金分担比例的通知》（番民〔2022〕55 号）等政策文件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
		项目绩 效运行 监控开 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部门自述：“存在问题：对申报对象的家庭财产和收入的核实，主要是依靠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和镇（街）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来取得，不能完全准确地掌握真实情况。由于缺乏统一的协调联络机制，与低保资格认定相关的工商、税务、公安、房产、车管等信息采集困难，相关信息难以获取，不能及时掌握低保对象的变动情况。处理措施：建立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数据库，与公安、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车管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有效掌握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条件提供准确数据。同时，进一步完善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低保户的家庭收入、固定资产、个人就业等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家庭收入发生变化		1.5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目 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的保障对象，及时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但未提供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相关材料，扣 1.5 分。		
		项目过 程质量 控制情 况	2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2 年 1 月份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番民〔2022〕1 号）、《人员公示名单截图》等相关材料，部门每月对社会救助资金进行审核，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放人员名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项目 绩效 (50 分)	项目 产出 (25 分)	纳入农 村最低 生活保 障范围 的补贴 对象人 数	4	目标值：应救尽救 评分标准： （1）当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时，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当 100%≤实际完成率≤150%时，得满分； （3）当实际完成率>150%时，按照超过 150%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4）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部门自述：2022 年区民政局对在册的农村低保对象发放农村低保金，共救助 6778 户 11630 人次。其中：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发放农村低保金共 590.02 万元，共救助 4990 户 8484 人次。但查阅 2022 年 1-12 月份农村低保金发放名单，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发放农村低保金共救助 4517 户，缺少 473 户的发放名单。 综上，佐证材料提交不够齐全，酌情扣 1 分。		3
		农村低 保对象 认定准 确率	4	目标值：≥90% 评分标准： （1）当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时，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当 100%≤实际完成率≤150%	根据《2022 年 1-12 月农村低保新申请业务办理进度导出数据》及相关系统截图，2022 年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 167 户 348 人，通过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入户核查以及家		3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时，得满分； （3）当实际完成率>150%时，按照超过 150%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4）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庭综合评估后纳入救助范围共 348 人。但缺少针对纳入救助范围 348 人的实际补贴发放情况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提交不够齐全。酌情扣 1 分。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补贴对象比例	4	目标值：≥95% 评分标准： （1）当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时，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当 100%≤实际完成率≤150%时，得满分； （3）当实际完成率>150%时，按照超过 150%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4）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根据《2022 年 1-12 月农村低保新申请业务办理进度导出数据》《2022 年 1-12 月动态复核业务办理进度导出》及相关系统截图，2022 年 1-12 月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共 167 人 户 348 人，其中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最终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共 112 户 221 人，不符合纳入 55 户 127 人。对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进行动态复核的共 705 户 1330 人，其中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救助 669 户 1257 人，不符合纳入 36 户 73 人。	4
		低保救助标准	4	目标值：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评分标准： （1）当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时，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 号），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120 元提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2) 当 $10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leq 150\%$ 时, 得满分; (3) 当实际完成率 $> 150\%$ 时, 按照超过 150% 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4) 其他情况: 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 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 ②没有佐证材料, 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 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 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 (以负分反映)。	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		
		补贴发放及时率	4	目标值: $\geq 90\%$ 评分标准: (1) 当指标实际完成率 $< 100\%$ 时, 指标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分值; (2) 当 $100\% \leq \text{实际完成率} \leq 150\%$ 时, 得满分; (3) 当实际完成率 $> 150\%$ 时, 按照超过 150% 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指标分数; (4) 其他情况: 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 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 ②没有佐证材料, 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 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 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 (或部门整体) 评价分数 (以负分反映)。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第 262 号), 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查阅部门提交的 1-12 月份的财政授权支付 (退款) 凭证, 共 9 个月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发放农村低保金, 其中: 8 个月均于每月 20 日前及时足额通过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低保对象银行账户内, 1 个月 (2 月于 21 日发放补贴资金) 未能及时发放补贴, 补贴发放及时率 88.89%。根据评分标准, 扣 0.44 分。		3.56
		指标综合情况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是否存在	部门设置产出指标基本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		5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目 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项目 效益 (25 分)	困难群 众基本 生活救 助保障 制度	5	目标值：进一步完善 评分标准： （1）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按照提交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分； （2）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1.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在项目具体实施前也应对指标考核内容、评判标准制定明晰的、具体的计划，方便后续对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的考核分析。 2.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番禺区 2022 年社会救助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表》，该指标的完成情况为“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 1196 元的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现金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领取相应的特殊津贴，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但该指标从补贴标准的提高和补助对象领取津贴等方面体现，实际上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关联性不强，未能全面反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情况，酌情扣 1 分。		4
		救助对 象生活 水平情 况	5	目标值：有所提升 评分标准： （1）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	1.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在项目具体实施前也应对指标考核内容、评判标准制定明晰的、具体的计划，方便后续对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的考核分析。 2. 根据《广州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提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目 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档，按照提交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分： (2) 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高至每人每月 1196 元（新闻稿）》，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1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但补贴标准每月增加 76 元对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程度较低，可认定该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目标值：长期 评分标准： (1)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按照提交佐证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分： (2) 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1.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在项目具体实施前也应对指标考核内容、评判标准制定明晰的、具体的计划，方便后续对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的考核分析。 2.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依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政府令 2019 年第 262 号）长期实施，且 2022 年通过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救助对象满意度	5	目标值：≥85% 评分标准： (1) 当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时，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2) 当 100%≤实际完成率≤150%时，得满分； (3) 当实际完成率>150%时，按照超过 150%的百分比扣减相应的	根据《2022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社会救助督导及绩效评价项目报告》，番禺区困难群众对享受的保障待遇的满意度在 90%以上。但与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存在偏离，未能直观体现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补贴救助对象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的满意程度。根据评分标准，		2.5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目 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指标分数； (4) 其他情况：①佐证材料提交不齐全、不及时，酌情扣减该项指标分数；②没有佐证材料，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③在检查中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除该项指标不得分外，并视情况惩罚性加倍扣减项目（或部门整体）评价分数（以负分反映）。	扣 2.5 分。		
		指标综 合情况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绩效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评分。	2 个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根据评分标准，综合评价扣 1 分。		4
可持 续性 (8 分)	项目可 持续性 (3 分)	项目可 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本项目系经常性项目，自评报告表内能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3
	自评组 织工 作情 况 (5 分)	自评工 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 2 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 0 分。	自评材料不齐全：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过程性记录材料及指标“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的有力佐证材料或说明。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单位名称		广州市 番禺区 民政局	项 目 名 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	2022Z-21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现场表 现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 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 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 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 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 答不对题得 0 分。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 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 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 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 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 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	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 较为准确。		2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85.62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项目”项目在项目安排、项目管理方面表现良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部分绩效完成情况无法证实。
2. 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3. 过程服务与管理需要强化。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区民政局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由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按照逐级审核、定期复核数据、社会公示和事后监管等形式，严格把好审核审定关，按时足额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并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进行经济核查和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实现动态管理，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区民政局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号）等政策文件，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 1120 元/月提高到每人每月 1196 元/月，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实施过程监管工作缺少有力佐证支撑。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四章服务与管理第二十三条，乡镇及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低保对象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应对保障对象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 1 次；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应每年进行随机抽查。项目单位根据现场评价要求提交了经济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评估，但乡镇（街）以及民政部门对于低保对象的核查、

信息查询、入户调查情况均未能提供完整的台账、过程记录。

（二）数据共享不足制约了项目过程服务管理。经了解，目前区民政局主要是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和镇（街）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等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对象的家庭财产和收入等信息开展查询核实工作。由于缺乏统一的协调联络机制，区民政局对认定低保资格的相关信息采集困难，如工商、税务、公安、房产、车管等相关信息难以获取，不能及时掌握低保对象的变动情况，存在线上申报资料不齐全、线下了解不全面的问题，导致工作人员不能完全准确地掌握申报对象的真实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该项目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第262号）文件的民生保障政策，项目（政策）具有延续性，财政资金投入无必要削减，支出方向和结构无必要调整。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建议区民政局今后工作中应注重绩效材料收集，并强化自评材料审核，确保提供的自评材料全面完整、真实可靠。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补贴救助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记录，以便了解补贴对象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改进政策实施形式，提升政策实施绩效。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建议区民政局今后遵循“指向

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清晰、全面反映项目主要实施效果，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避免绩效目标填报中出现指标分类不准确、指标名称表述不够清晰等问题。

（四）其他方面建议。

无。